

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海政办发〔2020〕14号

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甘盐池管委会，海城街道办，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

2020 年是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同时也是“十四五”谋篇之年，做好今年政府各项工作意义重大。为抓好工作落实，确保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顺利完成，特制定本分工方案。

一、主要预期目标

1.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.5%左右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%以上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%左右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%左右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%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%和 9.5%。

牵头领导：薛军勇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发改局任广业、工信商务局李铭臣、财政局田晓育、人社局郑海明、农业农村局田风奇、民政局冯国虎、扶贫办穆华

配合单位：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 年 11 月底前

2.现行标准下剩余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。

牵头领导：金钟河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扶贫办穆华

配合单位：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各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 年 11 月底前

3.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区市下达任务。

牵头领导：罗永珍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分局张汉东

配合单位：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乡镇（管委会、街道办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二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一鼓作气打好“三大攻坚战”，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

4.突出1047户3375人未脱贫、965户3718人边缘户和431户1979人脱贫监测户三类重点人口，保持靶心不移、焦点不散、力度不减，采取“一户一案、一人一策”的办法，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歼灭战。建立动态清零监测机制，紧盯贫困大病患者、残疾人、单老双老户三类特殊群体，把帮扶措施精准落实到村到户到人，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比例控制在10%以内，切实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突出问题。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全面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和“回头看”。进一步完善各类扶持政策，精准培育后续产业，切实解决政策性移民遗留问题。

牵头领导：金钟河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扶贫办穆华

配合单位：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各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5.坚持“市县跑市场、县乡抓种养”的思路，加快发展牛、马铃薯、小杂粮、枸杞等特色富民产业，培育壮大农村专业合作组织，做大做强产业规模，着力打好富民持久战。

牵头领导：孙占宏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农业农村局田风奇

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工信商务局、科技局、各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0月底前

6.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、输血与造血同发力，持续推进华润定点帮扶和“百企帮百村”行动，深化闽宁对口扶贫协作“22104”规划，运营好扶贫车间，不断推进海原漳浦两县对口扶贫协作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发展。

牵头领导：蓝主保、金钟河、许坤煌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扶贫办穆华

配合单位：工信商务局、人社局、各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0月底前

7.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，坚决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。坚持“四尘共治”，争取新建5个乡镇清洁煤配送中心，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，加强施工扬尘、柴油货车等污染治理，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%以上，PM_{2.5}、PM₁₀平均浓度持续下降。完成自治区党委第三环保督察组转办件销号，加快反馈问题整改落实。

牵头领导：罗永珍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分局张汉东

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工信商务局、公安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各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8.推进“五水共治”，完成千吨万人以上水源地划分工作，稳定消除劣Ⅴ类水体；深入落实河湖长制，治理河道及沟道64公里，砌护河岸46公里。

牵头领导：孙占宏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水务局贾治林

配合单位：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分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各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9.治理“六废”污染，实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，综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，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和标准，实施城乡生活垃圾循环利用项目，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。

牵头领导：罗永珍、孙占宏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分局张汉东、住建局刘风武、农业农村局田风奇

配合单位：各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10.紧盯政府隐性债务、银行金融、企业担保等风险，坚持“控

源头、强监督、严问责”的原则，完善风险预判预警、应对战、化解消解机制，加强综合监管。严密管控隐性债务，安排资金3.1亿元，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息；按照“八个一批”要求，按期完成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，顺利退出债务风险提示地区。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控和处置机制，完善小额信贷逾期监测提示制度，加大不良贷款处理力度，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。扩大预算绩效评价范围，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挂钩，实现财政收入增量提质。规范企业经营管理和财务管控，优化债务结构，切实降低杠杆率。

牵头领导：薛军勇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财政局田晓育、工信商务局李铭臣

配合单位：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金融机构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（二）集聚厚植产业新优势，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11.紧盯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，围绕“一带两廊”规划、“云天中卫”、黄河流域中卫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、全域旅游、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领域，精心编制好“十四五”规划，力争将中部干旱带西安供水工程、海原至平川、中卫至海原高速公路等纳入国家和区市项目盘子，争取早日立项建设。扎实做好续建项目遗留问题协调化解和新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，全年谋划储备重点项目26个。完善县级领导包保重点项目责任制，建立管理台账，强化稽查力度，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。

牵头领导：薛军勇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发改局任广业

配合单位：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12.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，注重项目落地见效，力促新希望万头奶牛场等12个续建项目建成投产，华润海原尖尖山、北山梁和华电李俊堡3个新建风电项目开工建设，实现到位资金30亿元以上。

牵头领导：薛军勇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各项目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

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工信商务局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13.大力发展“一主四特”优势特色产业，促进农业产业提质增效。积极创建国家级肉牛产业体系示范县，依托宁夏西海固高端牛产业研究院，健全完善“六大体系”，构建“县有集团、乡有协会、村有合作社”的产业组织体系，建设肉牛良种繁育和规模养殖场20个，高端肉牛饲养量达到30万头，基础母牛存栏量达到8万头。全力打造自治区级绿色高质高效小杂粮产业示范县，建设小杂粮产业带3个、标准化示范基地17个，加快小杂粮精深加工和营销体系建设。发展富硒功能农业，建设万亩硒砂瓜标准化示范、“五优”冷凉蔬菜种植和3个马铃薯新品种示范基地。提升“西海固”区域公用品牌知名度，打造更多名特优农产品。

牵头领导：孙占宏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农业农村局田风奇

配合单位：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0月底前

14. 培育壮大工业经济，支持企业“小升规”，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家。推动服务业提档升级，延长交通运输产业链，扩大“宁夏交通运输第一县”影响力。积极争取电子商务综合示范县项目支持，培育壮大“老庄稼”等一批电商明星企业。

牵头领导：薛军勇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工信商务局李铭臣

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各相关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15. 推行“政府搭台、公司唱戏”模式，筹集500万元旅游产业基金，组建旅游发展服务公司，开发建设西安文旅古镇等4个重点乡村旅游片区，创建天都山3A级景区，着力打造2条精品旅游线路。积极举办乡村旅游节和海原大地震100周年系列纪念活动。

牵头领导：郭玉峰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文广局李德军、地震局刘刚

配合单位：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相关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0月底前

16.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，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 0.32%，年度县财政投入增长率超过 30%。建设西海固牛产业工程技术研发中心、小杂粮技术创新中心，在农产品精深加工、扶贫车间产品开发等领域，强化院地深度合作。加快新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，力争 3 家以上企业备案认定为科技型企业。抓好“科技支宁”东西部合作小杂粮高效种植示范基地、自治区有机旱作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基地建设，提升产业创新水平。

牵头领导：孙占宏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科技局高启平

配合单位：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工信商务局、各相关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 年 11 月底前

17.加大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，打造专家服务基地 3 个，培养一批本土人才。

牵头领导：丁芳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人社局郑海明

配合单位：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

完成时限：2020 年 11 月底前

（三）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，加快建设宜居美丽家园。

18.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，完成棚户区改造 1000 套，新建续建开发小区 7 个、安置小区 1 个。整合建筑节能、地下管网、小

区安防设施改造等项目，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。新修市政道路6.6公里。实施南门广场提升改造工程。优化完善县城供热管网，新建100吨供热锅炉1台、换热站2座，配套脱硫、除尘、脱销等设备。升级改造县城垃圾压缩站2个，新建产业园区压缩站1个，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和资源化循环利用。

牵头领导：罗永珍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住建局刘风武

配合单位：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海城镇、海城街道办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19.抢抓“云天中卫”建设机遇，加快数字海原建设，大力普及5G网络应用，推进智慧城市建设，让城市生活更加便捷、更有品质。

牵头领导：薛军勇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政府办马维国

配合单位：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海城镇、海城街道办、电信公司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20.有效盘活闲置资产，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推动海兴区持续发展。加快高端肉牛精深加工、李旺物流中心二期、特色餐饮一条街、中车集团风机装备制造等重点项目建设，壮大工业支柱产业，提高招商引资实效。抢抓宝中铁路二线改造机遇，争取建设海兴区至须弥山快速旅游通道、海兴区火车站、银昆高速

海原过境段,力争打造商贸物流集聚区。扩大宁南医院办院规模,优化六盘山高级中学与兴海中学联合办学模式,加快发展社会事业。完善道路、消防、通讯、治污等基础设施,开工建设固废填埋场等项目,加大城市绿化美化亮化,引导周边群众向海兴区聚集。

牵头领导: 薛军勇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: 海兴开发区管委会李存斌

配合单位: 各相关部门(单位)、三河镇

完成时限: 2020年11月底前

21.全面启动李旺中心镇建设,完善西安文旅古镇、贾塘农贸小镇、七营商贸小镇基础设施。

牵头领导: 薛军勇

牵头单位: 发改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: 李旺镇李成虎、西安镇洪兴志、贾塘乡田地、七营镇宋海山

配合单位: 各相关部门(单位)

完成时限: 2020年10月底前

22.编制实施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。建成贾塘、西安农村污水处理站。建设武塬、曹洼、米湾、北滩及马湾5个美丽村庄。

牵头领导: 罗永珍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: 自然资源局罗成礼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

海原分局张汉东、住建局刘风武

配合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23.改造农村户厕 2500 座，搞好村庄清洁和环境美化。全面开展“一村一年一事”行动。

牵头领导：孙占宏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农业农村局田风奇、扶贫办穆华

配合单位：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24.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，深入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新修农村公路 40 公里，整治农村公路安全隐患 100 公里。升级改造李旺至同心、沙坡头至小河桥段公路。

牵头领导：薛军勇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交通运输局李云

配合单位：各相关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25.实施水土流失治理 115 平方公里、坡改梯 2 万亩，新修梯田 1 万亩。

牵头领导：孙占宏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水务局贾治林

配合单位：各相关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26.优化电力网络设施，新建 10 千伏线路 147 千米。

牵头领导：罗永珍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海原供电公司马国锋、海兴供电公司陶宁平

配合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办、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 年 10 月底前

27.建设 5G 基站 55 座，补充 4G 基站 70 座。

牵头领导：薛军勇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政府办马维国

配合单位：电信公司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各乡镇（街道办、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 年 10 月底前

28.完善乡村治理体系。发挥乡规民约作用，积极培育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。

牵头领导：丁芳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民政局冯国虎

配合单位：各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 年 11 月底前

29.推广“一村（居）一法律顾问”和“一户一法律明白人”。

牵头领导：张赞军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司法局安云

配合单位：各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（四）持而不懈深化改革创新，有效释放发展动力活力。

30.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认真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自治区“1+16”政策体系，推动涉农涉企事项全部进驻政务大厅。加快推行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提高“最多跑一次”“一次不用跑”事项办理比重。推行“一窗受理，集成服务”，减少群众等候时间。推动政务信息开放共享，加大“12345”政务服务热线办理力度，拓展“我的宁夏”APP应用，全面落实服务绩效“好差评”制度，最大限度利企便民。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。

牵头领导：郭玉峰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审批服务局马正福、市场监管局单进虎

配合单位：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0月底前

31.持续推进工程建设审批项目制度改革，严格执行并联审批制度，推行建设项目“一站式”审批，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项目全程代办服务。

牵头领导：罗永珍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住建局刘风武

配合单位：发改局、审批服务局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0月底前

32.完善社会信用体系。大力压减非刚性支出和公用经费，

加强国库资金监管，完善集中支付运行机制，提升电子化管理水平。

牵头领导：薛军勇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发改局任广业、财政局田晓育

配合单位：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0月底前

33.完成农村产权制度改革，实现创建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和股份经济合作社全覆盖。开展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，大力发展林下经济。

牵头领导：孙占宏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农业农村局田风奇

配合单位：各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34.深化拓展综合医改，健全完善医疗、医保、医药联动机制，建立县域紧密型医共体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，推进公共数字文化建设。

牵头领导：郭玉峰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卫健局屈文彬、文广局李德军

配合单位：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35.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。深化教育教学和教师队伍改革，健全校长、教师考评激励制度。

牵头领导：丁芳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民政局冯国虎、教体局马天科

配合单位：各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36.坚持“两个毫不动摇”，让各类企业放心投资、放手经营。全面建成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从形成、使用到处置全过程的有效监管体系。深化水和电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，缩减政府定价项目范围。大力培植税源，增强财政“造血”功能。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，提高公共服务质量。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和自治区“民营经济20条”等支持政策，深化县级领导联系企业制度。用好政策性纾困基金、风险补偿、担保贴息资金等，大力扶持实体经济发展，培育壮大中小微企业，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，让企业放心投资、专心创业、安心发展。

牵头领导：薛军勇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发改局任广业、财政局田晓育、工信商务局李铭臣、税务局邓晓东

配合单位：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（五）持续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

37.扎实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不断拓展劳务基地，开展各类培训不少于3610人次，力争转移就业8万人，创收12亿元以上。深化“创业培训+担保贷款+创新服务”模式，发放创业贷款6000万元，培育小企业100个、小老板200人，创造新岗位800

个，带动就业 2200 人以上。落实就业困难群体援助政策，城镇新增就业 800 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.5% 以内。认真落实国务院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，把握好“一高一低”，打好组合拳，畅通绿色通道，形成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力。

牵头领导：丁 芳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人社局郑海明、妇联张晓霞

配合单位：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乡镇（街道办、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 年 11 月底前

38. 加快“互联网+教育”示范县创建，打造示范校 15 所，推进校园网络提速换代，促进网络空间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。多渠道扩充普惠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，全面完成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任务。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。注重内涵发展，积极打造特色优质高中学校。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提升职业教育办学影响力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加快体育设施建设，配齐更新 85 个行政村健身器材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农民篮球运动会等各类体育赛事。

牵头领导：丁 芳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教体局马天科

配合单位：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 年 11 月底前

39. 加快发展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，探索建立“智慧医疗”等 4

个平台。落实好“基层首诊”和“双向转诊”服务机制，规范分级诊疗流程，提高县域内就诊率。组建医疗健康集团，实现医疗资源有机整合。全面建成县中医医院、妇计中心、县医院妇儿综合楼和4个乡镇卫生院。加强慢病防控，深化新生儿安全项目工程，降低新生儿死亡率。

牵头领导：郭玉峰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卫健局屈文彬

配合单位：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乡镇（街道办、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40.强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，参保率达95%以上。充分发挥基本医疗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，实施基本医疗保险总额控制下按病种分值付费。取消药品耗材加成，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。推进全民参保登记，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。

牵头领导：郭玉峰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医保局薛正东、社保局马卫东

配合单位：财政局、卫健局、各乡镇（街道办、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41.稳步推进高龄津贴、分散特困供养、孤儿及困境儿童津贴乡镇发放，提高城市低保标准，建立健全城市“夹心层”群体帮扶机制，强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，实现“动态管理、应保尽保”。新建三河养护服务中心，动员散居特困供养对象入住敬老院，提

高孤儿及困境儿童养育津贴标准，解决好“一老一小”问题。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，建成残疾人康复中心。积极落实优抚安置政策，成功创建自治区级双拥模范示范县。

牵头领导：丁 芳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民政局冯国虎、残联郭维廉、退役军人事务局田波

配合单位：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乡镇（街道办、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0月底前

42.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建成文化馆附属工程，完成非遗传承基地布展。深入实施“文化惠民”工程，放映农村公益电影2300场次，开展送戏下乡文艺演出100场次，深化“书香之村（社区）”“书香之家”表彰和图书“七进”服务活动。推进“菜单式文化服务”，加强文化人才和文艺团队建设，力争培训文化骨干、非遗传承人500人次，辅导社火队、农民文艺团队150个。

牵头领导：郭玉峰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文广局李德军

配合单位：人社局、各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（六）坚定不移守好“三条生命线”，筑牢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基石

43.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“八进”活动，让“三个离不开”“五个认同”的思想牢牢扎根各族群众心中。扎实推进“四进”

宗教场所、“和谐寺观教堂”创建活动，坚持不懈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群众，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坚持尊重差异、包容多样、增进一体，深化“585”创建行动计划，成功创建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。建立健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社会机制，着力构建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，努力创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和谐氛围。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和案件事件，坚决治理宗教领域突出问题，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，防止宗教渗透破坏。

牵头领导：罗永珍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统战部（民族宗教事务局）王占福

配合单位：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乡镇（街道办、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44.压紧压实意识形态责任，抓好网络空间管控。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持续推动“破案攻坚”“打伞破网”“打财断血”等工作落实，健全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并取得压倒性胜利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健全信访矛盾纠纷网格化排查化解机制。实施“雪亮工程”，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。

牵头领导：张赞军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司法局安云、公安局金武、信访局黎恩生

配合单位：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乡镇（街道办、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45.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。

牵头领导：薛军勇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统计局田进虎

配合单位：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乡镇（街道办、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46.强化政府属地管理责任、部门行业监管责任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快普及非煤矿山、建筑施工、道路运输、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电子视频监控系統，提升安全监管效能。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、抢险物资储备和综合救援演练，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牵头领导：薛军勇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应急管理局马守玉

配合单位：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乡镇（街道办、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47.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。

牵头领导：郭玉峰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市场监管局单进虎

配合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办、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48.落实好推动黄河流域中卫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安排部署，持续打好新时代黄河保卫战。推进三河镇田园综合体项目，实施好清水河综合治理、淤地坝加固、人居环境提升等一批

生态保护工程，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实施南华山外围区域水源涵养林建设提升工程 9 万亩，巩固推进封山禁牧、退耕还林还草成果。完成生态经济林建设 1.25 万亩、城乡绿化 1500 亩。

牵头领导：罗永珍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水务局贾治林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分局张汉东、自然资源局罗成礼

配合单位：各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 年 11 月底前

49.建立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长效机制，强化宗旨意识，贯彻群众路线，以党的建设成效保障责任落实、工作落实、任务落实。大力开展“政府效能提升年”活动，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，勇于攻坚克难，以“钉钉子”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。坚持重大事项向县委报告、向县人大通报制度，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，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，主动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大力精文减会，改进调查研究，规范督查检查，切实减轻基层负担。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，完善激励约束、容错纠错机制，推动中央和区市县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。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完善集体决策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制度，切实提高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。坚持守正创新，加强和改进政府系统制度建设，因时“立”，适时“改”，及时“废”，为更好地履职尽责提供制度保障。

牵头领导：薛军勇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政府办马维国

配合单位：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50.做好“七五”普法总结验收工作，加强政府部门法律顾问队伍建设，强化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，提高依法决策水平。

牵头领导：张赞军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司法局安云

配合单位：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51.进一步简政放权，深化政务公开，增强政府公信力，建设诚信政府。积极转变政府职能，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，把工作重点转到创造良好发展环境、提供优质公共服务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上来。严格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严明政治纪律，恪守政治规矩，认真执行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，持续纠治“四风”问题，坚决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顽疾。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

牵头领导：薛军勇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政府办马维国

配合单位：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52.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和一般性支出，集中财力保基本、保重点，把有限的资金更多地用在脱贫富民、改善民生上。完善涉农惠农项目资金审计监管机制，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，推动审计全覆盖，严肃查处群众身边微腐败问题，营造清正清廉清明的好政风。

牵头领导：薛军勇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发改局任广业、财政局田晓育、审计局包兆武

配合单位：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乡镇（管委会）

完成时限：2020年11月底前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（管委会）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坚持抓具体抓深入，做到早安排、早部署、早行动，尤其是对重点建设项目，要抓紧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，推动政府工作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，确保全面完成各项任务。

（二）细化责任分工。各乡镇（管委会）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对照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，拉出任务清单，进行细化分解，做到任务明确、措施具体、责任到人。要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协作机制，合力推动工作落实。各责任单位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协调各配合单位抓好工作落实。各配合单位要主动配合，定期反馈落实情况，确保工作高效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检查。各责任单位要分别于6月20日、9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将上半年、前三季度、全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县政府督查室。县政府督查室将加大督促检查力度，定期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，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，确保取得实效。对推诿扯皮、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或约谈，并扣除效能目标考核相应分值。